

百味人生
baiweirensheng

图书馆,我眷恋的精神故乡

杨黎明



由于工作关系,我经常到全国各地出差。每到一座自己未曾到过的城市,心里总不免产生“陌生”和“新鲜”两种奇特的感觉。

对一座城市的新鲜感,通常来源于这座城市里市民口中难懂的乡音、独特的服饰、豪华的建筑、特色的饮食、繁华的街景、雍容的商场、著名的景点、罕见的古迹。但对我这些常人都很感兴趣的东西,并不来电。我只是对一个地方很感兴趣,那就是图书馆。每到一个地方,只要有空,我总会去这城市里的图书馆逛逛。哪怕不借书,只是逛逛,都觉得很好,很舒服。那对我来说,似乎有一种回到家的感觉。

虽然每座图书馆的建筑外观不尽相同,但里面的设施却大致相似。最重要的是,在不同的图书馆,总是能看到同一个古人所留下的同一部作品。在不同的地方,不同的图书馆,看到相同的作者,相同的书,难免会有一种他乡遇故知的感觉。这种感觉,足以使你忘却“身在异乡为异客”的孤独与寂寞。

和图书馆结下不解之缘,是在大学时代。那时,十九岁的我,独自一人来到南昌这座陌生的城市求学。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出远门。刚入学之时,

和所有新生一样,由于人生地不熟而感到非常孤独和寂寞。周末的时候,室友骑着自行车带着我遍游大街小巷。其中有一次,突然把我带到一个犹如世外桃源的大院子里头,里面坐落着一座很宏伟的大楼。我抬头一看是“江西省图书馆”。这是我这个农村娃第一次见识啥叫“图书馆”,也是我生平第一次走进这个神圣的地方。

一进图书馆大厅,就看见正堂上龙飞凤舞地写着高尔基的那句名言: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,整个大厅安静肃穆,颇有某种“圣殿”的意境。往

得梅花扑鼻香。寒门子弟,不刻苦勤学,何来光彩的未来。

转眼间,十多年过去了。我的钱包皮夹里,一直随身携带着当年在那图书馆办理的借书卡。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一直带着它,或许是一种缅怀吧!缅怀它陪我在那度过的四年光阴。带着它,就像带着一位能见证我往昔的老朋友。

每当出差或途经省城南昌之时,我必定抽空到省图书馆去走走。必定到那张我曾经坐了四年的座位上坐坐,那似一种回到故乡、回到家的感觉。看看墙上依然健在的梅花图,虽然已经略显陈旧,但她依然那么傲骨和动人,就像一位在家守候孩子随时归来的母亲,虽然久经风霜略显苍老,但她依然是那么慈祥,那么漂亮。

自那以后,每个周末我都风雨无阻地来到这个图书馆复习功课,或借阅书刊。四年大学光阴,使我对这座图书馆产生了很深的感情。记得每次来这座图书馆,我都坐在北边最角落的那张桌子。这个位置光线较好,且安静。抬头就能看见墙上挂着一幅艳丽的红梅图。这幅梅花图,恍若一次次提醒我:梅花香自苦寒来。不经一番寒彻骨,哪

得梅花扑鼻香。寒门子弟,不刻苦勤学,何来光彩的未来。

是的,图书馆是我朝圣的殿堂,也是我灵魂“受洗”的地方。她更是我眷恋的精神故乡。在这精神的故乡里,我愿意做个捉蜻蜓的孩子,快乐地捕捉智慧,捕捉每一个闪亮的精灵。

心灵站台
xinlingzhantai

黄河边随想

吴春美

滴,仿佛是加油站,一身的疲惫消逝于无形。一来一回,带去的是疲劳和委屈,带走的是生机和信心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对家乡的思念也与日俱增。近些年来,每和儿时的伙伴一起胡吃海喝的时候,每次聊的都是儿时的片段、儿时的话题,故事讲了不知道多少遍,可是每次都有新意,每次讲完,都会开怀大笑,也许故乡里的笑声,能把人陶醉,让人流连忘返。每次的逢喝必醉,也许是热土难离的具体。老家的一草一木和纯朴民风,让我陶醉,干燥的天气里泥土的醇厚气息,大雨过后花草的芬芳和田野里不知名的鸟叫虫鸣,都让人神往。醉卧在家乡老道口的那种甜蜜,也许只有背井离乡的人才能体会。

盐店,一个鲁西南不起眼的小村庄,坐落在鄄城和范县交界处,黄河泛滥冲积而成的黄河滩里,这片地图上都寻不到的田野里,承载了儿时太多太多的快乐。田野里,满脑子里都是逮蝈蝈的兴奋,全身被高粱叶子或野草划的条条血道子,却全然忘记了疼痛。暑假里锄草的间隙,和小伙伴们相约横渡黄河,累得半死游回来后,被父亲打在后背上柳条的印痕。犹记得洪水过后,和伙伴们在一望无际的庄稼地里驰骋;犹记得酷暑难耐时,偷西瓜被村东头张二大爷拘在河道里的无奈与酸楚;犹记得黄河涨水时,在村前村后凫水,游得回家吃饭都忘记了,母亲因担心、焦急呼喊而嘶哑的声音。

如今每次回家,都会不由自主地去黄河边走一走,仿佛广袤的黄河两岸,有一种无形的引力吸引着我。哪怕是漫无目的地走一走,心里也倍感踏实。奔腾的黄河,日夜兼程,不变的岸边,不变的人,只是时光跨越了近半个世纪,回忆儿时在老家的点

故乡难舍,热土难离。也许我的乡愁,就在这片名不见经传的田野里。

长河浪花
changhelanghua

迷彩城墙

陈赫

排头兵

稚嫩的肩膀上,沙袋在不断留下新的勒痕
那重量裹挟着汗水
点燃着每一寸肌肤的疼痛
雨水顺着脸颊流下
便开始有了温度
我知道那是来自这些年轻面孔的军魂啊
足够融化,任何一块坚冰

我放眼望去,这样的面孔到处都是
每一个脊背,都被压得微微下沉
但每一块骨头却锻造的比石头还硬
我在这座水位齐腰的城市里
就这么看着他们
眼泪,便流了下来

人间真情
renjianzhenqing

老成孩子的母亲

胡美云

我的母亲,在儿时的我眼中是个真正顶天立地的人物。

她可以一次吃三大碗饭,用乡间人装汤的大海碗,白粥咸菜,吃得极快。关于吃饭,母亲的口头禅是“人是铁,饭是钢。”于是,吃饱饭后的母亲就变成了真正的钢铁战士,战场是家里分田到户的几亩薄田。

母亲的劳作可以不分昼夜,她能起最早最早的早,摸最晚的黑。夏日乡间的晨,天边泛白不过4点左右,母亲的水车已经在河塘边摇醒了一田渴水的秧苗。劳作的夜晚,满天的星子和孩子的我们都睡了,母亲的蒲扇却依然摇得精神十足,蛙声虫鸣和着乐。

母亲是不需要睡觉的吗?母亲是多喜欢劳动啊?是不是人长大了就不会

贪睡,然后就可以不知疲倦地做事呢?能干的母亲让小小的不事农耕劳作的我对长大多了另一种向往。

母亲也要强,事情在理上时是受不得别人欺的,能据理力争,也能在别人胡搅蛮缠手指眼睛时还手打架,输赢不要紧,该争的气要争,年轻的母亲气盛要强得甚至带着些火爆。

母亲聪慧记性又好。少女时跟着当时在戏班唱黄梅的大舅身后,所听的戏文故事能分毫不差绘声绘色地再讲给我们听。还有红色电影送乡村时,只要她看过的电影情节、主题曲或者插曲就没有她不会的。

可是,从什么时候开始,母亲开始用上小碗吃饭了?在日渐老去的身体所发的各种警报声里,一点点地像个

孩子一样,学会了挑拣饭菜。

从什么时候开始,不过是绕过灶台,绕过客厅的母亲,会一脸茫然地伸出手,冥思苦想下一分钟脚步该迈的方向?

是从什么时候开始,母亲说话的音量渐渐放小?曾经起得最早睡得最晚似乎不知疲倦的母亲,从什么时候开始,即使和我们聊着天,聊着聊着忽然就安静了,然后像孩子一样,点着头打着瞌睡在我们的说话声里就进入了梦乡?

从前,母亲出远门来福建,说了,便来了。没有上过一天学的母亲,嗓门不大,但底气十足:认识不了几个字有什么关系呢,路长在嘴边啊!母亲说得多硬气啊,还带着些得意:再不行,无非绕点弯路,我记着地址,记着你们的电话,怕什么呀!

而今,想念极了我们的母亲,却再也不敢独自来见我们了。曾经的底气十足皆转换成了弱弱地无奈:真是人老了不顶用,车子坐久了头都犯晕。顿了顿;还有现在的动车站啊,修得都那么大,左一个大出口右一个大出口的,我是绕不明白,有些怕了。

这样的担心与无奈,只是光听着,不及细想就已叫人心酸泪涌。

忽地就想起,最近一次坐动车来,母亲真的是一路跟在我的身后,要牵着手指引方向,要许多次重复地问起下一个站点或者还有多少个站点——多像曾经孩子时的我们啊。

岁月轮转间,角色互换里,在我的眼中曾经如钢铁战士般顶天立地、强大着的母亲啊,终究,还是老成了一个孩子。

你都随风散去,从此心里的悸动不再,任凭风摇摆,吹遍了四季,终究却是风过无痕,雁过无期。当风吹过一片梧桐林时,每一棵梧桐树都知道我还在想你,我把心埋入土里,把遗憾沉入海里,风走了,地荒了,而海却不会干涸。

夜很宁静,风很轻淡,星星在天边明暗闪烁,清丽的月光让我不由想起曾经的过往。我耗尽了笔墨,终究无法勾勒出年少的轮廓,妄想写下青春,却不知年少轻狂,只剩伏笔一人。时光匆匆,命运周折,写下了梅开樱落,写下了半生蹉跎,却写不出这人间因果。一壶清酒,敬这红尘也敬我,感叹世间坎坷,你我皆是过客。月亮还在天空,那却不是我的月亮,是我抓不住的光,是我触不可及的幻想,只能仰望。

我躲在时光的碎片里,匿藏在岁月的夹缝中,幻想着前途的一切荣华,望着路遥马急的人间,糟蹋着当下的光阴,时间带走了一切,唯独留下了当初的我。浮生若梦,拾一篮斑驳光阴,点点滴滴的回忆,我小心翼翼地将它捧起,任由思绪飞向天际,看光年从指尖泄下,留不住,也接不回。一滴墨汁,笔锋婉转了一世的回忆,这不是化蝶的楼台,若有一场大雨来渲染,响彻天涯的笛,散尽无眠。

一纸墨香,晕了一生的愁绪,轻握闲笔,心底起了无数的褶皱,泼得一池秋黄。清朗的月光洒满大地,高粱、玉米、谷子悄然在月光下成长,这唱彼应的曲曲声,让银河里的繁星越发灿烂了起来。月光下的树木、房屋、田野和山峦,都仿佛变成了襁褓中的婴儿,温顺地躺在硕大的摇篮里静静地睡去。我放下笔,把身体裹进梦里,然后微笑着对自己说——晚安!

最难忘
zuizuiwanwang

情系七夕

李仙云

如赶赴一场命运的盛邀,二十年前,丈夫带着我和年幼的儿子,从“八百里秦川”的家乡遥遥迢迢,来到这江南坊间传说的牛郎故里。

那年七夕,以中国新闻网为首的十多家媒体聚集在我们狭小的陋室,为我们夫妻俩做了一个专访。当天,一篇题为《七夕特别报道:17年,真爱在轮椅间转动》的文章在中国新闻网发布后,迅速被多家大型媒体转载。一时间,家属被称为“中国好丈夫”的信息遍布互联网,我们的故事感动了无数网友,大家纷纷留言、点赞、祝福!我们在七夕故事的发源地,丈夫用他的淳朴善良,多年的辛苦付出,再次演绎了现代版的爱情神话。

七夕当晚,多家电视台纷纷报道了我们的故事。翌日走上街头,大家一片热议。一对开店的夫妻满含深情地对我说:“你们的故事太让人感动了,我们夫妻俩看得热泪盈眶,平日里总看到你老公推着你从门口经过,你看着那么阳光,没想到你们这么艰难。你们让很多身体健康,却整日为生活琐事争吵不休的夫妻都感到羞愧。”身边立即有人附和:“是啊,社会就需要这种声音,就应该让那些动辄就离婚的年轻人看



看。”没想到,在浪漫的七夕故里,我们竟成就了一段七夕佳话。

七年前的七夕,夕阳西下,丈夫推着我乘地铁去看我念叨已久的“东方之门”。抬头仰望,那直插云霄的宏伟建筑,似来自天界的“神殿”般矗立眼前,我惊讶于它的顶天立地,瞬间竟感觉自己渺小如尘埃。天际边最后一抹晚霞

装扮其上,美得让人分不清天上人间。

随着暮色逼近,丈夫攀上一个高台,先“勘查”方便轮椅行进的通道,回头的一刻,他一脸惊喜,似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,他迅疾跑下来,使出“洪荒之力”将我推上一段坑洼不平而崎岖的坡道。眼前的夜景,果真是别有洞天,硕大的湖面上,波光粼粼,倒影绰

绰,风不时在湖面掀起涟漪,四周霓虹璀璨,波光潋滟。一问方知,原来这里就是姑苏城有名的金鸡湖。人们闲适地徜徉湖边,一对对情侣携手漫步,呢喃细语。商贩不时上前兜售着玫瑰花,木讷而粗线条的丈夫竟对我低头耳语:“我买一枝玫瑰花给你!”一股暖流从心中直冲得面颊绯红。

又是一年七夕时,我们驻足在光影斑驳的天镜湖畔,感受着千年神话源头特有的地磁信息,晚霞斑斓,天际那绚丽的玫瑰色云彩,像极了身着霓裳羽衣的翩跹仙子。神思恍惚中,有一种时空重叠梦回千年之感,那可是织女在银河深情遥望?远处那流光溢彩的小桥,可是衔着柳枝举着明珠的喜鹊,在那个千古流传的“七夕之约”痴痴静待。凉风从发梢拂过,乘凉纳凉的人们信步湖边,四周星光灿烂,不远处高大鳞次栉比,我蓦然想到郭沫若先生的《天上的街市》。在这七夕之夜,我想那隔着银河的牛郎织女,此刻是否也像我们一样,在天街漫步。

牛郎故里话七夕,唯愿有情人终成眷属!也愿世间少一些横加阻拦的父母,还爱情和婚姻一个本真至纯,让有情人无了遗憾地“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”。

心香一瓣
xinxiangyibian

浅秋夜话

陈保峰

你都随风散去,从此心里的悸动不再,任凭风摇摆,吹遍了四季,终究却是风过无痕,雁过无期。当风吹过一片梧桐林时,每一棵梧桐树都知道我还在想你,我把心埋入土里,把遗憾沉入海里,风走了,地荒了,而海却不会干涸。

夜很宁静,风很轻淡,星星在天边明暗闪烁,清丽的月光让我不由想起曾经的过往。我耗尽了笔墨,终究无法勾勒出年少的轮廓,妄想写下青春,却不知年少轻狂,只剩伏笔一人。时光匆匆,命运周折,写下了梅开樱落,写下了半生蹉跎,却写不出这人间因果。一壶清酒,敬这红尘也敬我,感叹世间坎坷,你我皆是过客。月亮还在天空,那却不是我的月亮,是我抓不住的光,是我触不可及的幻想,只能仰望。

我躲在时光的碎片里,匿藏在岁月的夹缝中,幻想着前途的一切荣华,望着路遥马急的人间,糟蹋着当下的光阴,时间带走了一切,唯独留下了当初的我。浮生若梦,拾一篮斑驳光阴,点点滴滴的回忆,我小心翼翼地将它捧起,任由思绪飞向天际,看光年从指尖泄下,留不住,也接不回。一滴墨汁,笔锋婉转了一世的回忆,这不是化蝶的楼台,若有一场大雨来渲染,响彻天涯的笛,散尽无眠。

一纸墨香,晕了一生的愁绪,轻握闲笔,心底起了无数的褶皱,泼得一池秋黄。清朗的月光洒满大地,高粱、玉米、谷子悄然在月光下成长,这唱彼应的曲曲声,让银河里的繁星越发灿烂了起来。月光下的树木、房屋、田野和山峦,都仿佛变成了襁褓中的婴儿,温顺地躺在硕大的摇篮里静静地睡去。我放下笔,把身体裹进梦里,然后微笑着对自己说——晚安!